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二百。

本公司認為導致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預期增加的主要因素是：

- (i) 由於毛利率的改善，此乃因為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以及疾病防控措施逐漸消退，項目進度恢復正常，而相對於上年度部分建築工地因工作計劃中斷而產生的額外勞動力和設備成本；及
- (ii)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消退而項目進展加快，本年度收入增長超過10%。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所得出，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有待改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